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环境保护局或者南华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华县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5年6月5日

